



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2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9
4、经营管理	12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3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3
4.3 市场分析	14
4.4 内部控制	14
4.5 风险管理	17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1
5.1 自营资产	21
5.2 信托资产	29
6、会计报表附注	3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1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1
6.3 或有事项说明	45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6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6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0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2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2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2
7.2 主要财务指标.....	53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由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8、特别事项揭示	53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3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3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54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5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4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55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5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5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郝占魁、赵廉慧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本公司负责人甄学军、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宋弘、财务部门负责人赵国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于1988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地在呼和浩特市，属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依法变更为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重新登记。2005年11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5.72亿元人民币。2007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名称由“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5月，公司获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年6月经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股权结构调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工作。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华宸信托）

英文：**HUA CHEN TRUST LIMITED CORPORATION**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甄学军

2.1.4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

邮政编码：01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ctrust.cn>

公司电子信箱：hctrust@hctrust.cn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晋军

联系电话：0471-4193902

电子信箱：jinjun@hctrust.cn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建宇

联系电话：0471-4193901

办公传真：0471-4193901

电子信箱：l jy@hctrust.cn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7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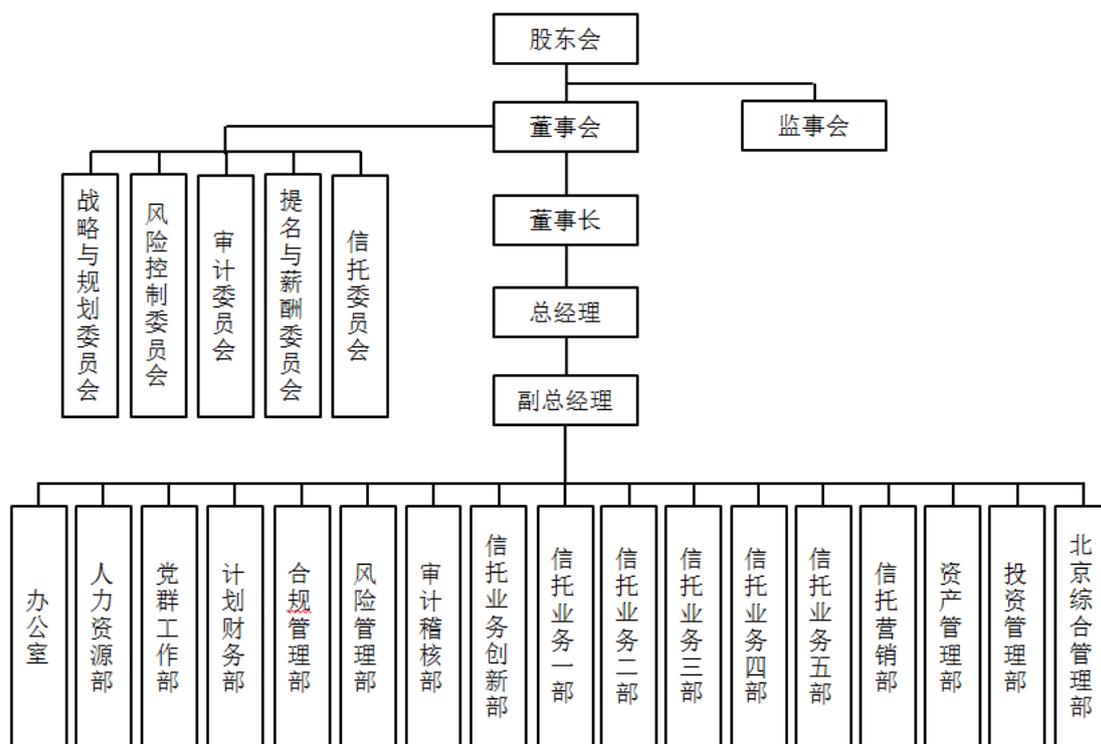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6 家。

3.1.1.1 股东总数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主要财务情况
包头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6.5%	魏栓师	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钢铁；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 股有限公司	32.45%	刘传东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 路10号B-212室（园区）	投资管理；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30.2%	张金亮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 政府大院5号楼	行政单位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5%	马保国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8号	行政单位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175%	田卫东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财政大楼	事业单位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0.175%	林来嵘	天津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A地块D6号单体	煤炭；经营正常

3.1.1.2 持股比例前三位的股东

表3.1.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魏栓师	钢铁；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刘传东	投资管理；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张金亮	行政单位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玉瀛	董事长（拟任）、董事	男	51	2013.11.2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历任包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结算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包钢西创董事、包钢（集团）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拟任公司董事长。
宋弘	董事	男	57	2013.11.2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历任包钢财务部资金科科长、副总经济师；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济师兼资金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主持日常工作）、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主持日常工作）、包钢钢铁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
刘传东	董事（拟任）	男	51	2015.4.24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历任山东济宁发电厂团委负责人、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会计师、财务科长；山东省电力工业局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

							长、财务部副主任；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山东电力发电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国际山东分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产权资金高级主管、资金结算管理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
王温	董事	男	63	2013.11.2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历任呼和浩特环保局科长，内蒙古经贸委副处长、处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工作处处长、监事会主席。
甄学军	董事	男	52	2013.11.2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历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经系教师、团总支书记，内蒙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张瑞平	董事	男	53	2013.11.22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5%	历任呼和浩特市富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3.1.2.2 独立董事

表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简要履历
郝占魁	北京陶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男	61	2013.11.22	公司董事会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包头支行科员、科长，中国工商银行包头支行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中国交通银行包头支行副行长，中国交通银行包头分行行长，中国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北京陶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赵廉慧	中国政法大学	男	42	2015.4.24	公司董事会	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资深研究员；《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副主编。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对公司信托业务、自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的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对公司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甄学军	主任委员
		宋弘	委员
		郝占魁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王温	主任委员
		张瑞平	委员
		赵廉慧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寻找符合要求的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也可以由股东、董事或其他人推荐），并根据银监会关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对其进行初步审查；寻找符合要求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选人（可以由股东、董事或其他人推荐），并根据银监会关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对其进行初步审查；拟订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刘玉瀛	主任委员
		刘传东	委员
		王温	委员
信托委员会	制定并适时调整信托资产规模及结构目标，使资产管理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对于信托重大、创新业务进行可行性及风险论证；对公司信托资产各项指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执行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信托业务的运行情况、信托资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及时调查研究，定期评估风险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的措施，并对执行和落实情况予以监督；对信托经理执行信托文件、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受益人最大利益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托业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和审查；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听取公司信托部门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郝占魁	主任委员
		甄学军	委员
		赵廉慧	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刘传东	主任委员
		王温	委员
		甄学军	委员
		赵廉慧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张世宏	监事会 临时负 责人	男	48	2013.11.22	内蒙古自 治区人民 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 会	30.2%	历任内蒙古自治区经贸委技改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内蒙古自治区经贸委企业监督处副处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与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处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处长。
郝润宝	监事	男	52	2013.11.22	包头钢铁 (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36.5%	历任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科干事、副科长，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税政科科长，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肃楷	监事	男	44	2015.4.24	中国大唐 集团资本 控股有限 公司	32.45%	历任建行广州黄埔支行信贷科主管；北京新锐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互动营销顾问；民生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监、媒体发展总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投资业务高级主管；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杜东方	职工 监事	男	53	2015.12.18	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		历任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秘书、派驻广西北海民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信贷员、上海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信托二部副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产部副经理、信托业务一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甄学军	总经理、董事	男	52	2013.11.22	25	本科双学位	农经管理、政教	历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经系教师、团总支书记，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裁，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宋弘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拟任）、董事（拟任）	男	57	2013.11.22	4	硕士研究生	工业管理工程	历任包钢财务部资金科科长、副总经济师；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济师兼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主持日常工作）、纪委副书记兼审计部部长（主持日常工作）、包钢钢联股份监事会主席；包钢钢联股份监事会主席。
赵澍堂	副总经理（拟任）	男	56	2015.11.19	24	大学本科	统计	历任乌盟商业职工中专教师、团总支书记；内蒙古银行学校教师；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主管会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范永胜	副总经理（拟任）	男	50	2013.11.22	24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工商管理	历任内蒙古工商管理学校教师；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秘书、人事部副经理、上海证券部总经理、集宁证券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信托总部总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
于建琳	副总经理	女	45	2013.11.22	22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会计学、工商管理专业	历任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政务中心主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产部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96 人,平均年龄为 40.92 岁。学历分布情况为:博士 3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3.12%;硕士研究生 39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40.63%;大学本科 37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38.54%;大学专科 12 人,占在岗员工总数的 12.50%;中专及以下 5 人,占在岗职工人数的 5.21%。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3	3.13%	4	3.85%
	25-29	16	16.67%	19	18.27%
	30-39	20	20.83%	21	20.19%
	40 以上	57	59.37%	60	57.69%
学历分布	博士	3	3.12%	3	2.89%
	硕士	39	40.63%	41	39.42%
	本科	37	38.54%	40	38.46%
	专科	12	12.50%	11	10.58%
	其他	5	5.21%	9	8.65%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7.29%	7	6.73%
	自营业务人员	5	5.21%	5	4.81%
	信托业务人员	35	36.46%	40	38.46%
	其他人员	49	51.04%	52	50.00%

注: 1、在信托业务人员人数统计中含信托营销部;
2、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员工列入自营人员;
3、拟任董事及高管人员均列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统计栏。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1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0128	1、《关于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3·31 案件”受害人赔偿等事宜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02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会会议	20160421	<p>审议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一六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不进行二〇一五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p>听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信托受益人二〇一五年度利益实现情况的通报》 2、《公司关于监管部门二〇一五年度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监管意见要求情况的通报》 3、《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一五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4、《公司关于“3·31案件”进展的情况报告》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070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1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1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负责人2013-2015年第四任期延期绩效奖金和任期激励收入等事宜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2.1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60127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3·31案件”受害人赔偿等事宜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421	<p>审议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一六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4、《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关于不进行二〇一五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6、《公司关于案防工作规划及具体方案的议案》 7、《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8、《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短期投资的议案(2016年度)》 <p>听取事项：</p>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二〇一五年度履职报告》 2、《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 3、《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内部审计（稽核）情况的报告》 4、《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5、《公司关于“3·31案件”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60706	《关于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60823	《关于选举董事长代为履职人选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60909	《关于系列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161202	《关于公司负责人副职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3.2.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政策，切实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以高度的责任心勤勉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2.2.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2.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至少各召开 2 次会议，其中至少 1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会上，各委员会对其归口的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风险管理准则》、《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度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预审，提出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了修订工作。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60421	审议事项： 1、《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稽核）报告》 3、《公司 2015 年度合规检查报告》 4、《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听取事项：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一六年度经营 预算的说明》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61219	1、《自有资金审计报告》 2、《案件防控专项检查报告》 3、《清算结束信托项目审计报告》 4、《反洗钱专项稽核检查报告》 5、《监事会 2016 年度集中检查总体方案》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能够依法合规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反洗钱情况、案件防控情况以及自有资金等进行审计，履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公司章程》和授权的范围内谨慎行使权利，诚信勤勉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监管要求，积极防范金融风险，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工作中，加强基础管理，深化改革，团结一致，围绕工作重点，积极探索新常态下的发展模式，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使公司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态势。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以创造价值为目标，充分发挥信托功能，搭建联结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的多元化金融理财平台，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满意的回报。

4.1.2 经营方针

坚持专业化道路，不求“大”，也不求“全”，但求“强”、“实”和“特色”。

4.1.3 战略规划

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基础，以构建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稳步拓展业务区域，形成独具特色的发展之路。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6,861.06	4.78	基础产业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房地产业	38,026.11	26.50
贷款及应收款	14,821.63	10.33	证券市场	55,990.34	3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280.22	71.97	实业	14,821.63	1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金融机构	25,215.03	17.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其他	9,442.90	6.58
长期股权投资	4,567.32	3.18			-
其他资产	13,965.77	9.73			-
资产总计	143,496.01	100.00	资产总计	143,496.01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项目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5,826.84	1.63	基础产业	215,123.54	22.15
贷款	434,120.00	44.70	房地产	253,340.78	2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282.63	37.41	金融机构	23,457.72	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915.09	11.83	工商企业	280,569.27	28.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	其他	198,619.45	20.45
长期股权投资	36,650.00	3.77			-
其他	6,316.19	0.65			-
资产总计	971,110.75	100	资产总计	971,110.75	1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 198,619.4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 129,131.54 万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794.96 万元；教育 13,884.23 万元；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908.06 万元；采矿业 5,262.87 万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43.45 万元；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73.48 万元；制造业 1,620.87 万元。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信托行业发展迅速，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的发展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公司也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与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信托公司竞争态势持续加剧；信托业政策法规有待完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公司净资本实力较弱，抵抗风险能力有待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和团队建设需要不断加强。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信托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自身议事规则及议事程序的规定，规范有效的运作。内设机构中，业务部门、审计稽核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以及计划财务部等部门相互协调、互相制衡，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机制。公司始终秉承“专业、务实、开放、创新”的宗旨，以“诚信文化”为核心，形成以“全程、全员、立体式”为主旋

律的内控文化。通过讲座、交流研讨等形式，学习掌握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和制定公司制度，强化员工职业操守，充实合规风险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内控合规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流程、信息沟通和监督等内控要素进行内部控制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形成了严格分离、制度保障、合规管理、风险评估与内部审计的全方位内部控制措施。构建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业务决策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的内控机制，通过层层推进、层层把关的梯次式、立体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最大限度控制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4.4.2.1 严格分离

公司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业务人员不相互兼职，并由不同的高管人员分工管理。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不同信托财产分账户管理；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在此基础上认真制定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所有的业务和管理活动都严格地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执行。

4.4.2.2 制度保障

公司以业务流程为主线，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并重的内控体系。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所有信托业务及自有资金运用业务项目进行集体决策，通过构建完善的决策机制、前台业务管理、中后台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将风险管理落实到业务开展的各个部门、岗位，保证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

4.4.2.3 合规管理

公司设立专门的合规管理部，对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尤其是监管部门的部门规章和行政命令，以及公司内部制订的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强调“合规从高层做起”，明确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直至每一位员工的合规职责，构建起层层负责、人人合规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4.4.2.4 风险评估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包括对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进行定期评价，确定关键控制点，从而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风险防范与风险控制措施，以及通过对相关信息进行识别、处理，以识别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向管理层报告，以便公司迅速而准确地对影响经营活动的各种因素作出反应。

4.4.2.5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稽核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内部监督工作，对公司业务实施内部审计，以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信息披露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也是公司应切实履行的义务，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

4.4.3.1 完善信息传达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信息共享、交流与反馈机制，保障信息传递路径通畅。各部门通过办公信息平台、公司例会、各部门工作汇报等形式，将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的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也能及时传达给员工。公司建立了信托业务信息系统，信托业务会计核算系统、自有资金会计核算系统、非现场监管数据报送系统等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授权通过上述各系统在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与监管机构之间实现信息的传递与交流。

4.4.3.2 扩展外部沟通机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及时进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公开披露。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网站作为信息交流与反馈的重要平台，通过发布新产品信息、信托计划成立公告、信托计划本金兑付与收益分配公告、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司年报等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公司不断规范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时所需承担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信托业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报告期内公司监督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内外部审计与检查工作基本实现常态化，开展了监管部门检查、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等监督工作，同时内审机构实施了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审计工作。

4.4.4.1 更加注重外部监督

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与协调，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对于监管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落实结果向监管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做出报告，保证各项工作业务合法、规范开展。

4.4.4.2 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更加全面

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管理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隐患，防范管理风险，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16年，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缓中趋稳，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三去一降一补”的效应显现，金融行业的监管细化，信托行业面临着加速转型升级，强化风险治理的要求和挑战。公司为了积极应对要求和挑战，在不断明确战略目标的同时通过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使公司风险管理与战略目标相适应，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针对市场和政策的变化及时应变调整，保证风险管

理政策的有效落实，最终保障公司运营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及时修订或制定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充实由“董事会、经营层、风险管理部、各职能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其次，明确各项信托业务中的受托人责任，针对各类信托业务建立有所区别的风险管理规程。第三，严抓制度落实，通过开展制度培训学习，建立风险台账，定期核查风险监测工作，让制度真正落地，让合规成为习惯。整体来看，公司风险能力逐步加强，各项短板均得到了有效提高，为公司的安全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

4.5.2 风险状况

基于金融行业环境和信托行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它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是指交易对手因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导致信托财产或公司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资金使用人不能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恶化导致不能到期还本付息等对资产安全产生的影响。

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对发生的各类业务依照各项制度严格进行审批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是由市场因素变动使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证券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很可能引发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运营的策略，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导向，通过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业务流程不完善、计算机系统错误、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失误等原因，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对现有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在优化业务工作操作流程同时，注重员工素质和责任心的培养，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引发操作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表现为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指金融机构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政策风险主要表现为宏观政策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发展所造成的影响。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机构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的利益相关方对机构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的防范和管理，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具体措施包括：一是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指导要求，持续推动制度建设，及时调整和优化各项业务政策，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是通过详尽的尽职调查，有效利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信用评级系统，对项目信用风险进行充分的事前评估，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同时在交易结构中引入有效的担保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分散和转移；三是在项目存续期内，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现金流情况，定期核实担保措施的有效性，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四是强化对存续项目的风险分类、风险监控、风险排查等各项工作，在项目发生风险预警时，及时制定应对措施以防风险的发生或扩大；五是建立和完善风险项目处置机制，通过明确管理责任、强化

清收责任、认定风险责任等工作持续推进不良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六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一般准备、据实计提专项准备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紧跟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关注和防范市场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研究，及时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以及时准确识别所有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二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房地产等业务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业务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可能的影响。三是密切监控已开展业务的运行情况，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及时应对，避免或降低市场风险引起的损失。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为防止操作风险的发生，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为切入点进行风险管理：一是结合国家最新监管规定、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部门调整等实际情况，对内部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使公司业务运行的每一个过程和环节均有章可循，各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运作，评审、审批工作依法合规进行。二是通过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风险监测评价、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消除操作风险隐患。三是加强对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强化员工的责任感，提高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四是通过技术手段对操作权限和内容进行程序设定，制定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奖惩机制等措施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为防范公司其他风险的发生，公司也采取了相应措施。首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注重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确保公司合

规经营，并从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组织机构、配套机制建设、培育良好合规文化等方面，构建有效的合规管理机制。其次，通过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分析和研究，准确把握政策变化趋势，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加强政策风险管理，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此外，加强项目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予以纠正，强化项目现金流量管理，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最后，高度重视各类声誉风险，坚决回避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积极维护公司良好的声誉和企业形象。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第 02160035 号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宸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宸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宸信托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或有事项”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华宸信托公司尚有被诉讼案件未决，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 / 56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861.06	7,947.61
存放同业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股利	-	-
应收账款	423.72	702.74
其他应收款	8,957.91	8,314.2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40.00	10,47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280.22	117,639.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4,567.32	6,205.3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4,378.11	4,377.25
减：累计折旧	2,131.31	1,931.10
固定资产净值	2,246.79	2,446.15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50.08	23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15	-
其他资产	10,262.74	1,719.49
资产总计	143,496.01	155,683.3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395.38	4,887.39
应交税费	170.27	93.3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749.67	2,749.67
其他应付款	11,923.11	8,882.68
预计负债	1,578.26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819.69
其他负债	665.97	825.77

负债合计	20,482.66	22,25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57,200.00	5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24.28	124.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3,711.18	37,438.19
盈余公积	9,170.46	8,801.79
一般风险准备	2,283.19	1,683.23
信托赔偿准备金	4,585.23	4,400.89
未分配利润	25,939.00	23,77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13.35	133,424.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496.01	155,683.32

单位负责人：甄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平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9,389.81	21,203.47
（一）利息净收入	823.21	1,305.71
利息收入	823.21	1,305.71
利息支出	-	-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25.55	13,057.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02.11	13,327.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56	270.08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59	6,62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3.83	-207.17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六）其他业务收入	204.46	217.37
二、营业支出	3,688.78	18,542.65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78	1,063.33
（二）业务及管理费	3,330.13	5,679.21
（三）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62.26	11,768.49
（四）其他业务成本	31.62	3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1.03	2,660.82
加：营业外收入	284.38	15.84
减：营业外支出	3,793.74	7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1.68	2,604.46
减：所得税费用	-1,495.02	-2,09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6.70	4,70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6.70	4,701.6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27.01	34,548.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27.01	34,548.3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4.19	-445.3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92.82	34,993.6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0.31	39,25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40.31	39,25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甄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平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准 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200.00	-	124.28	-	37,438.19	8,801.79	1,683.23	4,400.89	23,776.39	-	133,424.78	-	133,42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7,200.00	-	124.28	-	37,438.19	8,801.79	1,683.23	4,400.89	23,776.39	-	133,424.78	-	133,42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727.01	368.67	599.96	184.33	2,162.61	-	-10,411.43	-	-10,41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727.01	-	-	-	3,686.70	-	-10,040.31	-	-10,04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71.12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371.12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368.67	-	184.33	-1,152.96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68.67	-	-	-368.67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368.67	-	-	-368.67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99.96	-	-599.96	-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	-	-	-	184.33	-184.33	-	-	-	-
4、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200.00	-	124.28	-	23,711.18	9,170.46	2,283.19	4,585.23	25,939.00	-	123,013.35	-	123,013.35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准 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200.00	-	124.28	-	2,889.83	8,331.62	1,429.77	4,165.81	20,033.42	-	94,174.75	-	94,17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7,200.00	-	124.28	-	2,889.83	8,331.62	1,429.77	4,165.81	20,033.42	-	94,174.75	-	94,17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548.36	470.17	253.46	235.08	3,742.96	-	39,250.04	-	39,25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548.36	-	-	-	4,701.68	-	39,250.04	-	39,25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470.17	253.46	235.08	-958.71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70.17	-	-	-470.17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470.17	-	-	-470.17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53.46	-	-253.46	-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	-	-	-	235.08	-235.08	-	-	-	-
4、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200.00	-	124.28	-	37,438.19	8,801.79	1,683.23	4,400.89	23,776.39	-	133,424.78	-	133,424.78

单位负责人：甄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平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15,826.84	18,502.61
拆出资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282.63	390,860.00
应收款项	6,316.19	6,208.62
发放贷款	434,120.00	205,9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915.09	270,585.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47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650.00	49,65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资产总计	971,110.75	980,256.25
信托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受托人报酬	793.56	841.12
应付托管费		
应付受益人收益	0.15	79.68
应交税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投资管理费		
应付银行服务费		

其他应付款项	7,689.94	18,122.23
预计负债		-
其他负债		-
信托负债合计	8,483.66	19,043.04
		-
信托权益：		-
实收信托	950,560.09	945,750.03
资本公积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12,067.00	15,463.18
信托权益合计	962,627.09	961,213.21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971,110.75	980,256.25

单位负责人：甄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平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营业收入	70,784.96	74,020.56
1.1 利息收入	62,651.00	66,971.55
1.2 投资收益	8,133.96	7,049.01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 租赁收入		-
1.5 汇兑损益		-
1.6 其它收入		-
2.支出	6,609.25	12,753.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2 受托人报酬	6,514.12	12,585.37
2.3 托管费	39.39	-
2.4 投资管理费		-
2.5 销售服务费		-
2.6 交易费用		-
2.7 资产减值损失		-
2.81 律师费	1.30	55.70
2.82 资料印刷费	0.92	15.27
2.83 差旅费	17.90	37.78
2.84 印花税	18.46	10.74
2.85 银行结算费	3.43	4.34
2.86 银行服务费	11.18	15.00

2.87 招待费		-
2.88 机动车费用		-
2.89 其他费用	2.56	28.80
3.信托净利润	64,175.71	61,267.56
4.其它综合收益		-
5.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前的信托利润	64,175.71	61,267.56
6. 减：资产减值损失		-
7.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信托利润	64,175.71	61,267.56
8.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5,463.18	16,815.86
9.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79,638.89	78,083.42
1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67,571.89	62,620.24
11.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2,067.00	15,463.18

单位负责人：甄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平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

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贷款及垫款减值

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贷款不计提；关注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3%计提；次级类贷款及垫款按期末余额的 30%计提；可疑类贷款及垫款按期末余额的 60%计提；损失类贷款及垫款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

③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的金额。

不同组合的确认依据

一般信用组合	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经评估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五级分类
其他信用组合	原则不计提

公司非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法等类似风险组合比例计提相结合的方法；

A. 计提范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

B. 计提方法：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法。部分往来款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法难于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按扣除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提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风险组合	确定依据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的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需要回收的应收款项，分类时除考虑债务方的实际财务状况、

偿还能力、偿还意愿、形成原因、实际用途外，还应将其账龄作为分类的重要参考因素：账龄一年以内，应划分为正常类；账龄一至二年，应划分为关注；账龄二至三年，应划分为次级类；账龄三至四年，应划分为可疑类；账龄四年以上，应划分为损失类。

不涉及资金回收或资产变现的资产不进行风险分类，如：预付费用、差旅费借支、小额的应收款等。

需要重组的应收款一般应至少划分为次级类；重组后的应收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债务方仍然无力归还的应收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C. 提取比例：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0.00%	3.00%	30.00%	60.00%	100.00%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业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当年发生、计划进行重组、与关联方发生等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能全额计提。

D. 账龄确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对剩余的应收款项不应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予以确认，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即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连续2年以上低于本公司的初始取得

成本并且低于初始取得成本的40%以上的,本公司就认定其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

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

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0	3.33	直线法
运输工具	6 年	0	16.67	直线法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直线法
其他	2-5 年	0	50-20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

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9 无形资产计量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10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及经营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等，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无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故无需合并其财务报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

(1) 信托报酬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收入包括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及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在收到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按信托计划期

限分期（年度/半年/季度）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当本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本公司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

损益。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收入包括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及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在收到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按信托计划期限分期（年度/半年/季度）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6.3 或有事项说明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未决诉讼	因公司职员诉讼案件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	赔偿裁定及金额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尚无法确定

注：本公司员工高普宾利用管理华宸信托空白合同的工作便利，私刻公司公章、私自打印空白收据，以信托受益人的名义开展虚假业务活动。

高普宾共诈骗王光宇、林梧霞等 24 人涉案金额 7,558.70 万元，在该事项中，本公司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受害人以此为由向本公司提出了代偿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4 月下旬，王光宇等 10 名主观过错较小的受害人向本公司提出偿付申请并签订《民事调解书》，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涉案金额 2,080.15 万元，协议赔付 1,824.84 万元，已进行赔付；

(2) 2015 年 1 月 6 日，陈晓平、林智晗等 7 名受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762.35 万元，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判决赔付陈晓平、林智晗等 4 名受害人 1,057.50 万元，涉案金额为 1,198.35 万元；剩余时素珍、李峰、海曙光 3 名受害人法院仍处于审理过程中，涉案金额为 564.00 万元，目前尚未判决；本公司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账面确认预计负债 1,578.26 万元；2017 年 1 月 13 日，因本公司不服判决已上诉，该 4 名受害人案件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

(3) 2016 年 4 月 25 日，李利仙、林梧霞等 5 名受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涉案金额 3,348.20 万元。本公司认为该 5 名受害人是小贷公司员工及担保公司员工，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在明知回报率异常的情况下仍进行投资，具有较大主观过错行为；

(4) 另有胡查日、敖登 2 名受害人涉案金额为 368.00 万元，至今尚未提

起诉讼。

由于该类案件属于损害赔偿纠纷，司法机关对最终的处理结果享有较大自由裁量权，最终判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目前对可能承担的赔偿比例、金额无法准确界定，对上述（3）、（4）事项本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仅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2016年度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出售业务发生。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风险资产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
期初数	115,939.66	0.00	34,786.65	16,941.73	300.00	167,968.04	52,028.38	30.98
期末数	104,041.02	2,000.00	35,120.38	7,327.33	5,970.78	154,459.51	48,418.49	31.35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坏账准备	9,824.61	453.28	-	3,406.64	6,871.25
贷款损失准备	2,430.00	-	540.00	330.00	1,5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646.43	3,879.06	-	-	12,525.4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6.55	-	-	6.55
合计	20,901.03	4,338.90	540.00	3,736.64	20,963.29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

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3,549.73	24,335.16	237.51	6,205.34	89,517.23	123,844.97
期末数	1,918.58	30,971.23		4,567.32	70,390.42	107,847.54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按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万元）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1503.83

注：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系本公司与西安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未来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40%，不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按权益法核算，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内蒙古万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71.42	2014 年发放贷款，已到期，未收回本息。
商都县民宇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28.57	2014 年发放贷款，年末未欠付本息。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02.11	72.8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102.11	72.84%
利息收入	823.21	8.44%
其他业务收入	204.46	2.1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	0.00%
投资收益	1,336.59	13.7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503.83	-15.42%
证券投资收益	2,840.42	29.13%
其他投资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营业外收入	284.38	2.92%
收入合计	9,750.76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38,453.47	258,287.96
单一	541,802.78	712,822.79
财产权		
合计	980,256.25	971,110.7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228,615.64	140,361.04
融资类	476,053.84	315,235.79
事务管理类		177,450.53
合计	704,669.48	633,047.3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228,820.42	114,915.67
融资类		5,000.28
事务管理类	46,766.35	218,147.43

合计	275,586.77	338,063.38
----	------------	------------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33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431,478.54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8.13%。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5	200,670.00	9.28%
单一类	18	230,808.54	6.55%
财产管理类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5	133,240.00	1.94	9.62
融资类	20	156,430.00	2.43	9.57
事务管理类	1	5,000.00	0.33	13.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4	107,043.07	0.13	2.54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1	29,765.47	0.15	0.71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1	28,920.00
单一类	11	407,950.00
财产管理类		
新增合计	12	436,870.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4	213,870.00
被动管理型	8	223,000.00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本公司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在有效防范和着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宗旨，恪尽职守地处理各项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加强信托项目的后期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有关信息，到期信托本金均如期或提前兑付，应分配的信托收益均如期支付受益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6.5.2.6 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6 年末，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税后利润 5% 计提信托赔偿金。本年计提信托赔偿金 184.33 万元，累计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585.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2%。

同时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本公司已提足。2016 年度计提一般准备金 599.96 万元，累计计提一般准备金 2283.19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80,000	市场定价
合计	1	180,000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地址	注册 资本 (万元)	主 营 业 务
股东单位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魏栓师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1,477,576.30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等。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固有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18	1800		1818
合计	18	1800		1818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信托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款		180,000.00		180,000.00
投资	44,750.00		37,750.00	7,000.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44,750.00	180,000.00	37,750.00	187,000.00

6.6.3.3 本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 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8,113.10	7590.22	45703.32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无。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逾期不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分别于2008年和2010年开始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实现净利润 3,686.70 万元。根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依次进行利润分配，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67 万元；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84.33 万元；

按照财金[2012]20 号文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599.96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	2.8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83
人均净利润(万元)	37.62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n 的实收信托实收信托) ×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由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股东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了《关于核准赵廉慧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内银监复【2016】4 号），核准赵廉慧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赵廉慧先生即日起开始履行我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以及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1.1 固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发生 1 起诉讼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到期后融资方违约，公司对融资方提起了诉讼。

8.4.1.2 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新发生 6 起民事诉讼事项，其中 1 起为信托计划融资方违约，公司对融资方及担保方提起了诉讼，另 5 起为投资者诉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一审阶段。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以前年度发生，本报告年度内终结 1 起诉讼事项，为投资者诉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判令公司无需承担给付义务。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 9 起诉讼事项，为投资者诉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已在法院主持下通过调解解决。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在接到内银监发【2015】25号文件后,公司立即就文件中指出的“公司治理架构不健全,固有资产分类不真实,信托风险项目增加”等问题作出具体安排,积极推进整改。截至报告期末,除增资扩股以及个别风险项目处置等受外部影响因素较大的问题仍在积极推进外,其余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并已于9月向内蒙古银监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和验收申请。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1次,具体如下: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8.20	证券时报, B1版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